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4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略以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，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「定居證」以及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次查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准陸委會同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（如附件）略以，兩岸條例第26條之「設有戶籍」與上開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應作相同解釋；又陸委會就上開條文所為之函釋，均應溯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- 三、復依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

人事室 114/05/16 17:01



1140003026

無附件

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

四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，前項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請依前開陸委會函令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

